

证券代码：873738

证券简称：伟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萧海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23,7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,037,822.9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037,822.97 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发放的薪酬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26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潘伟欣、萧海光、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监事发放的薪酬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423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思、吴晓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